

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陈一新

提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取得显著成效。新时代，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社会治理理念现代化、社会治理工作布局现代化、社会治理体制现代化、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使社会治理体系基本健全、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社会风险有效化解、社会生态得到优化，确保平安中国建设不断取得重大进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习近平同志在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我们要从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大意义，以强烈的使命感切实把这一重要任务落实好，力争在社会治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使社会治理体系基本健全、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社会风险有效化解、社会生态得到优化，确保平安中国建设不断取得重大进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社会治理理念现代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牢牢把握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不断创新社会治理理念和思路，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问题发生，使一系列社会治理难题得到有效破解，平安中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新时代，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社会治理理念现代化，促进社会治理体系成熟定型，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社会治理理念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坚持以党的领导为根本保证，把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公共安全、权益保障、公平正义等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以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立足“稳”这个大局，在稳的前提下在关键领域有所进取，在把握好度的前提下奋发有为；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党的执政安全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安全；坚持以共建共治共享为格局，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坚持以社会公平正义为价值追求，强化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以活力有序为目标导向，确保社会既充满生机活

力又保持安定有序；坚持以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为基本方式，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坚持以防范化解风险为着力点，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增强社会治理预见性、精准性、高效性；坚持以网上网下为同心圆，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形成多主体参与、多种手段相结合的综合治网格局；坚持以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加快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社会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坚持以基层基础建设为重心，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

社会治理工作布局现代化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总体工作布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以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为基点，以加快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切入点，以解决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风险为着力点，以实现人的现代化为立足点，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网下网上两个战场，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积极探索体现中国特色、时代特征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社会治理新格局，不断提升平安中国建设水平。

构建现代化社会治理工作布局，应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作为首位工程。构建党绝对领导的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机制，深化反恐怖反分裂反邪教斗争，铲除影响政治安全的土壤。二是把加强社会治安防控

体系建设作为基础性工程。坚持依法严打方针，打、防、管、控、建并举，加快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开展专项斗争为牵引，着力治乱点、补短板、除隐患。三是把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作为控制性工程。坚持防范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有效化解历史遗留累积的存量问题，着力管控新形势下出现的增量问题，坚决遏制变量问题。四是把保障公共安全作为底线性工程。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健全长效机制，织密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从最突出的问题防起、从最基础的环节抓起、从最明显的短板补起，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从事后应对向事前防范转型，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社会治理体制现代化

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要充分发挥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等政治优势，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横向构建共治同心圆。探索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共治同心圆，增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向心力。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党委政法委在平安中国建设中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等作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加强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和应急处置，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发挥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引导各类社会组织专业规范运作、依法依规办事。创新完善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化渠道。

纵向打造善治指挥链。明确从中央到省、市、县、乡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社会治理职能，努力打造权责明晰、高效联动、上下贯通、运转灵活的社会治理指挥体系。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平安中国建设协调机制，构建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新格局。打造市域前线指挥部，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作为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切入点和突破口，积极探索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新模式。构筑好基层“桥头堡”，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构建富有活力和效率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

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

社会治理的现代化转型，既是思想观念的转变，也是方式方法的深刻变革。应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充分发挥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作用，加快推进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

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政治建设在社会治理中具有引领性、决定性、根本性作用。要把政治建设贯穿于社会治理全过程和各方面，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提高政治觉悟，坚定不移跟党走。

发挥法治保障作用。法治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应加强社会治理领域立法，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针对生产安全、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等领域存在的执法不严等问题拿出治本之策，充分发挥执法司法规范社会行为、引领社会

风尚的重要作用。健全涉企错案甄别纠正的常态化机制，推动形成明晰、稳定、可预期的产权保护制度体系。

发挥德治教化作用。道德具有深切、持久的引领力量。应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彰显时代精神的德治体系。

发挥自治基础作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应健全以党组织为领导、村（居）委会为主导、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框架，明确基层自治权界，做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

发挥智治支撑作用。智能化是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应加快推进社会治理智能化建设，打造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的智能治理新模式，助推社会治理决策科学化、防控一体化、服务便捷化。

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是一项系统工程，对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必须着力加强社会治理能力建设，从而充分发挥社会治理体系的效能。

提高学习研究能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研究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更多创新性理论观点和突破性对策举措。

提高决策统筹能力。加强战略谋划、顶层设计，加强系统部署、统筹推进，更加重视各方面任务的整合贯通、各项政策制度的系统集成，使各方面资源形成合力。

提高改革创新能力。用改革的思路破解难题，用创新的举措推动落实。尊重和鼓励基层创造，善于把改革举措、实践创新系统集成并上升为顶层设计，推动社会治理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提高打击防范能力。运用好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力量，加强保安全护稳定人民防线建设，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社会治理中的突出问题，提高精准预测预警预防的能力和水平，完善统一指挥、合成作战、专业研判、分类打击的工作格局。

提高基础管理能力。建好基础制度，建立完善社会治理基本制度、运行制度、保障制度，提高社会基础管理规范化水平。管好基础要素，摸清底数、精准施策，提高社会基础管理精细化水平。抓好基础环节，提高社会基础管理效能。

提高群众工作能力。坚持群众路线，创新群众工作方法，有效组织动员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把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美好蓝图变为群众看得见、摸得着、享受得到的实惠。

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加强网络综合治理，善于运用新媒体讲述中国好故事、传播中国好声音，善于运用新媒体引导舆论、动员群众。

提高狠抓落实能力。弘扬真抓实干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清理取消不合理、不必要的考评指标，为基层减负、为干警减压。

（作者为中央政法委秘书长）

原载《人民日报》2019年5月21日第13版